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4號

原告 紀孟瑤

被告 樂活酒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53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至少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1,2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6萬4,466元，合計128萬5,762元，依勞動事

01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  
02 此部分應暫繳納裁判費5,531元。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  
0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  
04 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531  
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  
06 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4 書 記 官 林 政 彬